报告编号: 2021D1-J026

基于司法大数据的内乡法院审判执行运行 情况评估报告 (2021 年)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 技术支持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摘要

为辅助内乡法院及时发现审判执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支持法院做好审判执行态势感知和决策参考,内乡县人民法院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依托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汇聚的审判资源信息,按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运行司法指数"框架和指标,对 2021 年内乡法院案件审理情况进行"数字体检",形成本定量化体检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审判效率指数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审判效率指数为149.95,较去年同期增加3.4,较所属中院指数值163.13低13.18,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12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156.78低6.83,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100位。

执行效率指数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执行效率指数为94.67,较去年同期减少25.8,较所属中院指数值145.65低50.98,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14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171.23低76.56,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149位。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为90.97,较去年同期增加1.34,较所属中院指数值85.5高5.47,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一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84.27高6.7,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22位。

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方面,截至 2021 年,内乡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为 100, 较去年同期增加 0.21, 较所属中院指数值 99.93 高 0.07,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一位; 较所属高院指数值 99.86 高 0.14, 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一位。

案件长期未结指数方面,截至 2021 年,内乡法院案件长期未结指数为 0.95,较去年同期减少 20.48,较所属中院指数值 3.36 低 2.41,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三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 2.96 低 2.01,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 54 位。

改判发回重审指数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指数为1.29,较去年同期减少1.18,较所属中院指数值0.6高0.69,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六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0.72高0.57,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23位。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为96.87,较去年同期增加4.27,较所属中院指数值94.79高2.08,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二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93.68高3.19,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二位。

执行效果指数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执行效果指数为81.27,较去年同期减少7.27,较所属中院指数值81.17高0.1,在所属中院

辖区内排名第七位; 较所属高院指数值 78.78 高 2.49, 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 57 位。

调解结案指数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调解结案指数为40.55,较去年同期增加5.88,较所属中院指数值28.42高12.13,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一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22.4高18.15,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二位。

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为107.04,较去年同期增加43.93,较所属中院指数值72.18高34.86,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二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62.91高44.13,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10位。

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为1.48,较去年同期减少14.66,较所属中院指数值12.15低10.67,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二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5.69低4.21,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13位。

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为21.25,较去年同期减少31.19,较所属中院指数值11.8高9.45,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六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4.7高16.55,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92位。

分案失衡指数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分案失衡指数为 0.4,较去年同期增加 0.1,较所属中院指数值 0.47 低 0.07,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六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 0.49 低 0.09,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 66 位。

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为0(每万名法院干警中涉贪污受贿罪和渎职罪的发案量),较去年同期相等,较所属中院指数值0相等,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一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0相等,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一位。

月度结案均衡情况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月度结案均衡指数为72.16,较去年同期增加12.63,较所属中院指数值69.06高3.1,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四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71.23高0.93,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37位。

工作日结案均衡情况方面,2021年,内乡法院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为27.07,较去年同期减少0.07,较所属中院指数值44.97低17.9,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12位;较所属高院指数值44.2低17.13,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100位。

目 录

— ,	总体情况1
	(一) 案件收结存情况1
	(二) 案件基本特征1
二、	审判效率指数1
	(一) 审判效率指数1
	1. 2021 年,内乡法院审判效率指数为 149.95,较去年同期增
	加 3.4
	2. 2021 年,内乡法院审判效率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
	12 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 100 位1
	(二) 执行效率指数2
	1.2021年,内乡法院执行效率指数为94.67,较去年同期减少
	25.8 2
	2. 2021 年,内乡法院执行效率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
	14 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 149 位2
	(三)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3
	1.2021年,内乡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为90.97,较
	去年同期增加 1.34 3
	2. 2021 年,内乡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在所属中院
	辖区内排名第一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 22 位
	(四) 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4

	1. 截至 2021 年,内乡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为 100,较去
	年同期增加 0.21
	2. 截至 2021 年,内乡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在所属中院辖
	区内排名第一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一位.4
	(五) 案件长期未结指数4
	1. 截至 2021 年,内乡法院案件长期未结指数为 0.95,较去年
	同期减少 20.48 4
	2. 截至 2021 年,内乡法院案件长期未结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
	内排名第三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54位5
三、	审判效果指数5
	(一) 改判发回重审指数5
	1. 2021 年,内乡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指数为 1.29,较去年同期
	减少 1.18 5
	2. 2021 年,内乡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
	名第六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23位5
	(二)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6
	1.2021年,内乡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为96.87,较去年
	同期增加 4.276
	2. 2021 年,内乡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
	内排名第二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二位6
	(三) 执行效果指数7
	1. 2021 年,内乡法院执行效果指数为 81.27,较去年同期减少

7.27
2. 2021 年,内乡法院执行效果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
七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57位
(四) 调解结案指数
1.2021年,内乡法院调解结案指数为40.55,较去年同期增加
5.88
2. 2021 年,内乡法院调解结案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
一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二位
(五) 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
1. 2021 年,内乡法院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为 107.04,较去年
同期增加 43.93 8
2. 2021 年, 内乡法院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
排名第二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10位 9
四、 司法管理指数
(一) 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
1. 2021 年,内乡法院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为 1.48, 较去
年同期减少 14.66
2. 2021 年,内乡法院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在所属中院辖
区内排名第二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内排名第13位10
(二) 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10
1. 2021年,内乡法院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为 21.25, 较去
年同期减少 31.1910

2. 2021 年, 内乡法院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在所属中院辖
区内排名第六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内排名第92位11
(三) 分案失衡指数11
1.2021年,内乡法院分案失衡指数为0.4,较去年同期增加0.1
2. 2021 年,内乡法院分案失衡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
六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内排名第66位11
(四) 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12
1.2021年,内乡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为0,较去年同期相等
2. 2021 年,内乡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
名第一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内排名第一位12
(五) 月度结案均衡指数13
1.2021年,内乡法院月度结案均衡指数为72.16,较去年同期
增加 12.63
2. 2021 年,内乡法院月度结案均衡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
名第四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37位13
(六) 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14
1.2021年,内乡法院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为27.07,较去年同
期減少 0.0714
2. 2021 年,内乡法院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
排名第12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100位.14

附表	录:		15
	附一、	审判执行司法综合指数体系说明	15
	1.	研究思路说明	15
	2.	指标的设置依据及评估标准	15
	附二、	审判执行司法综合指数各类指标原始数据表格	20

一、总体情况

(一)案件收结存情况

2021 年, 内乡法院共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 1 万件¹, 其中新收案件 0.9 万件(同比上升 16.68%), 旧存案件 0.1 万件(同比上升 18.07%); 审结案件 0.8 万件(同比上升 11.87%), 结案率为 85.45%。

(二)案件基本特征

按照诉讼类型,2021年,内乡法院各类新收案件中包含民事案件0.5万件(同比上升12.5%),刑事案件900余件(同比上升36.48%),行政案件58件(同比下降29.27%)和执行类案件0.2万件(同比上升21.34%)。

二、审判效率指数

(一) 审判效率指数

1. 2021 年,内乡法院审判效率指数为 149.95,较去年同期增加 3.4

审判效率指数以加权后的法院办理审判类案件平均效率和人均结案数乘积为正相关衡量指标,案件审判效率值通过法定审限要求时长与实际审理时长相除后折算得到²。2021 年,内乡法院审判诉讼类案件效率基本情况如下:案件平均审判效率为 0.83,人均结案数为 180.7 件,审判效率指数为 149.95; 2020 年,案件平均审判效率为 0.823,人均结案数为 178.1 件,审判效率指数为 146.55; 指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3.4。

2. 2021 年, 内乡法院审判效率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 12 位, 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 100 位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审判效率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1 所示,其中最大值为 522.6,最小值为 139.25,内乡法院排名第 12 位。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 100 位。

表 1 2020年及2021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审判效率指数列表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21.57	522.6	1.03

¹ 此处各类审判执行案件指民事、刑事、行政一、二、再审案件和执行全部案件,未包含管辖、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等其他案件类型。

² 本报告对案件审判效率值的计算采取了简单折算原则,若法定审限要求时长比实际审理时长大于或等于1 (即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办理完毕),则计其案件审判效率值为1;若法定审限要求时长比实际审理时长小于1 (即案件办理周期超法定审限),则计其案件审判效率值为0.8。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法院			
2	宛城法院	184.36	201.13	16.77
3	卧龙法院	196.77	189.34	-7.43
4	南召法院	145.02	173.03	28.01
5	方城法院	162.04	169.44	7.4
6	邓州法院	153.68	165.7	12.02
7	西峡法院	125.45	163.42	37.97
8	新野法院	132.31	161.72	29.41
9	社旗法院	149.06	160.24	11.18
10	桐柏法院	114.92	158.77	43.85
11	镇平法院	166.02	151.86	-14.16
12	内乡法院	146.55	149.95	3.4
13	唐河法院	121.22	146.55	25.33
14	淅川法院	123.96	139.25	15.29

(二)执行效率指数

1. 2021 年, 内乡法院执行效率指数为 94.67, 较去年同期减少 25.8

执行效率指数以加权后的法院办理执行类案件平均效率和人均结案数乘积为正相关衡量指标,案件执行效率值通过法定执限要求时长与实际执结时长相除后折算得到³。2021 年,内乡法院执结案件基本情况如下:案件平均执行效率为 0.806,人均结案数为 117.4 件,执行效率指数为 94.67; 2020 年,案件平均执行效率为 0.808,人均结案数为 149.1 件,执行效率指数为 120.47; 指数较去年同期减少 25.8。

2. 2021 年, 内乡法院执行效率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 14 位, 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 149 位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执行效率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2 所示,其中最大值为 823.2,最小值为 94.67,内乡法院排名第 14 位。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 149 位。

表 2 2020 年及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执行效率指数列表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85.63	823.2	737.57
2	唐河法院	356.57	491.92	135.35

³ 本报告对案件执行效率值的计算采取了简单折算原则,若法定执限要求时长比实际执行时长大于或等于1(即案件在法定执限内办理完毕),则计其案件执行效率值为1;若法定执限要求时长比实际执行时长小于1(即案件办理周期超法定执限),则计其案件执行效率值为0.8。

_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3	新野法院	447.23	437.77	-9.46
4	社旗法院	169.24	243.4	74.16
5	宛城法院	177.42	231.28	53.86
6	邓州法院	288.22	172.46	-115.76
7	卧龙法院	124.05	157.93	33.88
8	西峡法院	151.77	144.54	-7.23
9	镇平法院	109.26	117.61	8.35
10	淅川法院	91.76	115.15	23.39
11	方城法院	126.32	113.71	-12.61
12	桐柏法院	108.63	100.11	-8.52
13	南召法院	73.93	96.26	22.33
14	内乡法院	120.47	94.67	-25.8

(三)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

- 1. 2021 年, 内乡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为 90.97, 较去年同期增加 1.34
-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以**已结一审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案件量(包含由普通程序转为简易程序的案件)占比**为正相关衡量指标。2021年,内乡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90.97%,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为 90.97; 指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1.34。
- 2. 2021 年, 内乡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一位, 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 22 位
-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3 所示,其中最大值为 90.97,最小值为 81.11,内乡法院排名第一位。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 22 位。

表 3 2020 年及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列表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内乡法院	89.63	90.97	1.34
2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92.16	89.94	-2.22
3	西峡法院	86.58	89.86	3.28
4	南召法院	84.56	86.95	2.39
5	桐柏法院	82.22	86.8	4.58
6	唐河法院	80.1	86.24	6.14
7	邓州法院	79.05	86.02	6.97
8	卧龙法院	84.46	85.72	1.26
9	宛城法院	80.45	85.22	4.77
10	社旗法院	76.6	85.05	8.45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1	新野法院	80.56	84.54	3.98
12	方城法院	72.23	83.7	11.47
13	镇平法院	80.35	81.25	0.9
14	淅川法院	82.99	81.11	-1.88

(四) 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

1. 截至 2021 年, 内乡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为 100, 较去年同期增加 0.21

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以**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为正相关衡量指标。截至 2021 年,内乡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为 100;指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0.21。

2. 截至 2021 年,内乡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一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一位

截至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4 所示,其中最大值为 100,最小值为 99.6,内乡法院排名第一位。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一位。

表 4 2020 年及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列表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内乡法院	99.79	100	0.21
1	西峡法院	99.4	100	0.6
1	镇平法院	98.94	100	1.06
4	新野法院	99.98	99.99	0.01
5	桐柏法院	99.95	99.98	0.03
5	邓州法院	99.41	99.98	0.57
5	南召法院	99.51	99.98	0.47
8	社旗法院	98.96	99.96	1
9	宛城法院	99.96	99.95	-0.01
9	淅川法院	99.7	99.95	0.25
11	唐河法院	99.42	99.94	0.52
12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99.35	99.93	0.58
13	方城法院	99.99	99.92	-0.07
14	卧龙法院	97.13	99.6	2.47

(五)案件长期未结指数

1. 截至 2021 年, 内乡法院案件长期未结指数为 0.95, 较去年同期减少 20.48

案件长期未结指数以**截至 2021 年本院审限时长大于法定审限或执限一年的未结案件量在本地统计周期内未结案件总量中占比**为负相关衡量指标。截至 2021 年,内乡法院案件长期未结率为 0.95%,案件长期未结指数为 0.95; 指数较去年同期减少 20.48。

2. 截至 2021 年,内乡法院案件长期未结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三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54位

截至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案件长期未结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5 所示,其中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为 11.59,内乡法院排名第三位。此 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 54 位。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 年	变化情况
1	桐柏法院	2.56	0	-2.56
2	新野法院	5.45	0.83	-4.62
3	内乡法院	21.43	0.95	-20.48
4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0	1.33	1.33
5	南召法院	5	1.64	-3.36
5	镇平法院	4.59	1.64	-2.95
7	社旗法院	7.23	2.94	-4.29
8	卧龙法院	8.28	3	-5.28
9	邓州法院	7.04	3.41	-3.63
10	方城法院	12.32	3.55	-8.77
11	宛城法院	6.69	4.48	-2.21
12	西峡法院	8.97	5.81	-3.16
13	唐河法院	7.14	7.04	-0.1
14	淅川法院	15.85	11.59	-4.26

表 5 2020 年及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案件长期未结指数列表

三、审判效果指数

(一)改判发回重审指数

1.2021 年, 内乡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指数为 1.29, 较去年同期减少 1.18

改判发回重审指数以一、二审案件被改判或发回重审率作为负相 关衡量指标。2021年,内乡法院已审结的各类诉讼案件经上级法院 审理后改判和发回重审率为1.29%,改判发回重审指数为1.29;指数 较去年同期减少1.18。

2. 2021 年, 内乡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六位, 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 23 位

2021年,南阳中院辖区改判发回重审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6 所示,其中最小值为 0.71,最大值为 2.76,内乡法院排名第六位。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 23 位。

表 6 2020年及 2021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指数列表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桐柏法院	0.77	0.71	-0.06
2	新野法院	1.02	0.99	-0.03
3	西峡法院	1.83	1.06	-0.77
4	淅川法院	1.39	1.1	-0.29
5	唐河法院	2.88	1.14	-1.74
6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0.72	1.29	0.57
6	内乡法院	2.15	1.29	-0.86
8	镇平法院	1.16	1.33	0.17
9	社旗法院	3.07	1.43	-1.64
10	邓州法院	1.7	1.5	-0.2
11	方城法院	2.16	1.56	-0.6
12	南召法院	2.25	1.9	-0.35
13	宛城法院	3.38	2.46	-0.92
14	卧龙法院	4.11	2.76	-1.35

(二)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

- 1. 2021年, 内乡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为 96.87, 较去年同期增加 4.27
-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以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作为正相关衡量指标。2021年,内乡法院共审结一审诉讼案件 0.6 万件,其中 100 余件案件有后续二审上诉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6.87%,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为 96.87; 指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4.27。
- 2. 2021 年,内乡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二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二位
-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7 所示,其中最大值为 97,最小值为 93.08,内乡法院排名第二位。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二位。

表 7 2020 年及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列表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新野法院	92.75	97	4.25
2	内乡法院	92.6	96.87	4.27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3	邓州法院	91.99	95.88	3.89
4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91.87	95.45	3.58
5	淅川法院	93.18	95.42	2.24
6	桐柏法院	92.7	95.14	2.44
7	西峡法院	93.01	94.94	1.93
8	南召法院	89.46	94.84	5.38
9	方城法院	91.59	94.59	3
10	镇平法院	93.98	94.57	0.59
11	唐河法院	89.8	94.21	4.41
12	社旗法院	91.68	93.92	2.24
13	卧龙法院	88.2	93.9	5.7
14	宛城法院	87.68	93.08	5.4

(三)执行效果指数

1.2021年,内乡法院执行效果指数为81.27,较去年同期减少7.27

执行效果指数以**执行案件执结率**作为正相关衡量指标。2021年,内乡法院共受理执行类案件 0.3 万件,执结案件 0.2 万件,执结率为81.27%,执行效果指数为81.27; 2020年共受理执行类案件 0.2 万件,其中已执结案件 0.2 万件,执结率为88.54%,执行效果指数为88.54;指数较去年同期减少7.27。

- 2. 2021 年,内乡法院执行效果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七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57位
-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执行效果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8 所示,其中最大值为 87.18,最小值为 75.23,内乡法院排名第七位。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 57 位。

表 8 2020年及2021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执行效果指数列表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 年	变化情况
1	唐河法院	77.68	87.18	9.5
2	方城法院	85.23	86.54	1.31
3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82.67	85.83	3.16
4	西峡法院	96.03	83.02	-13.01
5	卧龙法院	82.84	82.79	-0.05
6	桐柏法院	85.59	82.71	-2.88
7	内乡法院	88.54	81.27	-7.27
8	宛城法院	85.65	81.13	-4.52
9	新野法院	92.13	80.29	-11.84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0	社旗法院	77.3	78.81	1.51
11	邓州法院	85.52	78.55	-6.97
12	镇平法院	90.41	78.37	-12.04
13	淅川法院	88.58	78.03	-10.55
14	南召法院	89.59	75.23	-14.36

(四)调解结案指数

1. 2021 年, 内乡法院调解结案指数为 40.55, 较去年同期增加 5.88

调解结案指数,以**民事已结案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案件占比**作为正相关衡量指标。2021年,内乡法院共审结民事一审、二审以及再审案件数为 0.5 万件,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案件 0.2 万件,调解结案率为 40.55%,调解结案指数为 40.55; 指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5.88。

2. 2021 年,内乡法院调解结案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一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二位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调解结案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9 所示,其中最大值为 40.55,最小值为 23.95,内乡法院排名第一位。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二位。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内乡法院 34.67 40.55 1 5.88 38.01 西峡法院 39.09 -1.083 南召法院 32.22 33.86 1.64 桐柏法院 3 33.88 33.86 -0.02唐河法院 23.64 33.01 9.37 5 淅川法院 34.98 32.41 6 -2.577 邓州法院 31.66 32.37 0.71 8 新野法院 26.94 30.95 4.01 9 宛城法院 27.86 29.42 1.56 社旗法院 10 24.6 28.06 3.46 11 镇平法院 28.18 27.78 -0.4 12 方城法院 23.65 24.73 1.08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5.14 24.44 13 -10.7法院

表 9 2020 年及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调解结案指数列表

(五)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

卧龙法院

1.2021年,内乡法院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为 107.04,较去年同

21.65

23.95

2.3

14

期增加 43.93

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以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在同期已结的适用 普通程序审判案件中占比作为正相关衡量指标。2021 年,内乡法院 共审结各类审判案件 500 余件,其中有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结的案件 600 余件,人民陪审员陪审率为 107.04%,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为 107.04; 指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43.93。

2. 2021 年,内乡法院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二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10位

2021年,南阳中院辖区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10 所示,其中最大值为 127.5,最小值为 4.24,内乡法院排名第二位。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 10 位。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新野法院	112.68	127.5	14.82
2	内乡法院	63.11	107.04	43.93
3	桐柏法院	100.39	103.63	3.24
4	卧龙法院	98.5	102.61	4.11
5	社旗法院	86.2	99.87	13.67
6	方城法院	89.64	90.53	0.89
7	镇平法院	91.39	87.32	-4.07
8	南召法院	73.4	84.06	10.66
9	宛城法院	57.49	73.11	15.62
10	西峡法院	70.85	72.37	1.52
11	唐河法院	54.17	56.93	2.76
12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10.37	28.51	18.14
13	邓州法院	64.47	22.31	-42.16
14	淅川法院	7.93	4.24	-3.69

表 10 2020 年及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列表

四、司法管理指数

(一) 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

1. 2021 年, 内乡法院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为 1.48, 较去年同期减少 14.66

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以统计周期内法院新收审判类案件主审法官人均办案量和上一年同期新收审判类案件主审法官人均办案量差异较上一年该周期人均办案量比值的绝对值为负相关衡量指标,该数值越小则表明审判人员工作量发生骤增或骤减的变化越小,即法

官工作状态相对越稳定。2021年,内乡法院 33 位主审法官办结新收审判类案件 0.6 万件,人均结案 180 件; 2020年 30 位主审法官办结新收审判类案件 0.5 万件,人均结案 178 件; 2019年 34 位主审法官办结新收审判类案件 0.5 万件,人均结案 153 件。2021年主审法官人均结案量较 2020年增加 2.0 件,同比上升 1.48%,故 2021年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为 1.48;指数较去年同期减少 14.66。

- 2. 2021 年, 内乡法院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二位, 在所属高院辖区内排名第 13 位
-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11 所示,其中最小值为 0.25,最大值为 38.4,内乡法院排名第二位。 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 13 位。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32.08	0.25	-31.83
2	内乡法院	16.14	1.48	-14.66
3	卧龙法院	9.52	3.24	-6.28
4	方城法院	21.8	6.03	-15.77
5	邓州法院	3.43	8.35	4.92
6	镇平法院	25.94	8.98	-16.96
7	社旗法院	14.22	9.17	-5.05
8	宛城法院	7.48	10.66	3.18
9	淅川法院	1.25	12.18	10.93
10	南召法院	11.43	19.26	7.83
11	新野法院	14.08	21.64	7.56
12	唐河法院	1.22	21.76	20.54
13	西峡法院	38.05	31.7	-6.35
14	桐柏法院	2.33	38.4	36.07

表 11 2020年及 2021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列表

(二)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

1. 2021年,内乡法院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为 21.25,较去年 同期减少 31.19

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以**统计周期内法院新收执行类案件的**人均办案量和上一年同期新收执行类案件的人均办案量差异较上一年该周期人均办案量比值的绝对值为负相关衡量指标,该数值越小则表明执行法官工作量发生骤增或骤减的变化越小,即法官工作状态相对越稳定。2021年,内乡法院 20 位执行法官办结新收执行类案件 0.2 万件,人均执结 117件; 2020年 14 位执行法官办结新收执行类案件

0.2 万件,人均执结 149 件; 2019 年 19 位执行法官办结新收执行类案件 0.2 万件,人均执结 97 件。2021 年执行人员人均结案量较 2020 年减少 32.0 件,同比下降 21.25%,故 2021 年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为 21.25;指数较去年同期减少 31.19。

2. 2021 年,内乡法院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六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内排名第92位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12 所示,其中最小值为 1.66,最大值为 862.06,内乡法院排名第六位。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 92 位。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新野法院	120.16	1.66	-118.5
2	西峡法院	67.06	4.08	-62.98
3	镇平法院	17.84	7.92	-9.92
4	桐柏法院	2.49	7.93	5.44
5	方城法院	72.59	9.27	-63.32
6	内乡法院	52.44	21.25	-31.19
7	淅川法院	3.98	25.9	21.92
8	卧龙法院	51.74	28.9	-22.84
9	宛城法院	76.65	30.87	-45.78
10	南召法院	73.31	31.5	-41.81
11	唐河法院	47.4	39.36	-8.04
12	邓州法院	187.35	39.38	-147.97
13	社旗法院	88.76	45.54	-43.22
14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1,355.68	862.06	-493.62

表 12 2020 年及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列表

(三)分案失衡指数

1. 2021年,内乡法院分案失衡指数为 0.4,较去年同期增加 0.1

法院分案失衡指数基于**法院办案法官**及其**名下承办案件**的分布情况数据, 佐以经济统计学中基尼系数计算方法所得, 分案失衡指数取值范围为 0 至 1, **数值越小代表分案情况越均衡, 数值越大代表分案失衡情况越严重**。2021年, 内乡法院 50 位承办法官承接了各类新收案件 0.9 万件, 其分案失衡指数为 0.4; 2020年 44 位承办法官承接了各类新收案件 0.7 万件, 其分案失衡指数为 0.3; 指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0.1。

2. 2021 年,内乡法院分案失衡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六

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内排名第66位

2021年,南阳中院辖区分案失衡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13 所示,其中最小值为 0.33,最大值为 0.6,内乡法院排名第六位。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 66 位。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淅川法院	0.35	0.33	-0.02
2	方城法院	0.35	0.35	0
3	宛城法院	0.33	0.37	0.04
4	南召法院	0.35	0.39	0.04
5	西峡法院	0.41	0.4	-0.01
6	内乡法院	0.3	0.4	0.1
7	镇平法院	0.46	0.42	-0.04
8	卧龙法院	0.44	0.43	-0.01
9	社旗法院	0.35	0.43	0.08
10	唐河法院	0.41	0.46	0.05
11	桐柏法院	0.39	0.46	0.07
12	邓州法院	0.4	0.48	0.08
13	新野法院	0.56	0.55	-0.01
14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0.68	0.6	-0.08

表 13 2020 年及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分案失衡指数列表

(四)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

1.2021年,内乡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为0,较去年同期相等

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以每万名法院干警中涉贪污受贿罪和渎职罪的发案量作为负相关衡量指标。2021年,内乡法院共有干警 233人,其中涉及贪污腐败罪及渎职罪两项职务犯罪的案件共 0 件,每万名法院干警涉职务犯罪发案量为 0 起,干警廉洁风险指数为 0;指数较去年同期相等。

- 2. 2021 年,内乡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一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内排名第一位
- 2021年,南阳中院辖区干警廉洁风险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14 所示, 其中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为 0,内乡法院排名第一位。此外,在河南 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一位。

表 14 2020 年及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列表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内乡法院	0	0	0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南召法院	0	0	0
1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0	0	0
1	卧龙法院	0	0	0
1	唐河法院	0	0	0
1	宛城法院	0	0	0
1	新野法院	0	0	0
1	方城法院	0	0	0
1	桐柏法院	0	0	0
1	淅川法院	0	0	0
1	社旗法院	0	0	0
1	西峡法院	0	0	0
1	邓州法院	0	0	0
1	镇平法院	0	0	0

(五)月度结案均衡指数

1.2021年,内乡法院月度结案均衡指数为72.16,较去年同期增加12.63

月度结案均衡指数以**各月结案量方差**作为正相关衡量指标。2021年,内乡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 0.8 万件,月均结案 600 余件,月度结案均衡指数为 72.16; 2020年共审结各类案件 0.7 万件,月均结案 600余件,月度结案均衡指数为 59.53; 指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12.63。

2. 2021 年,内乡法院月度结案均衡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四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37位

2021年,南阳中院辖区月度结案均衡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15 所示, 其中最大值为 73.3,最小值为 59.55,内乡法院排名第四位。此外, 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 37 位。

表 15 2020 年及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月度结案均衡指数列表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桐柏法院	51.44	73.3	21.86
2	唐河法院	49.74	72.74	23
3	社旗法院	53.38	72.41	19.03
4	内乡法院	59.53	72.16	12.63
5	镇平法院	54.71	71.94	17.23
6	新野法院	50.92	68.93	18.01
7	西峡法院	57.81	68.28	10.47
8	卧龙法院	52.41	68.08	15.67
9	宛城法院	55.99	66.08	10.09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0	邓州法院	50.04	64.22	14.18
11	南召法院	51.51	64.14	12.63
12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54.2	62.66	8.46
13	方城法院	48.21	60.81	12.6
14	淅川法院	48.46	59.55	11.09

(六)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

1. 2021 年,内乡法院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为 27.07,较去年同期减少 0.07

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以工作日结案量方差作为正相关衡量指标。2021年,内乡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 0.8 万件,日均结案 30.47件,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为 27.07; 2020年共审结各类案件 0.7 万件,日均结案 27.91件,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为 27.14; 指数较去年同期减少 0.07。

2. 2021 年,内乡法院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在所属中院辖区内排名第12位,在所属高院辖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100位

2021年,南阳中院辖区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分布情况如表 16 所示,其中最大值为 49.91,最小值为-5.88,内乡法院排名第 12 位。此外,在河南高院辖区基层院中,内乡法院排名第 100 位。

表 16 2020 年及 2021 年南阳中院辖区基层法院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列表

排名	法院	2020年	2021年	变化情况
1	宛城法院	44.68	49.91	5.23
2	唐河法院	25.47	48.71	23.24
3	西峡法院	40.66	48.58	7.92
4	桐柏法院	24.77	46.6	21.83
5	社旗法院	33.87	44.4	10.53
6	新野法院	30.44	40.45	10.01
7	镇平法院	24.53	34.55	10.02
8	方城法院	23.21	31.82	8.61
9	邓州法院	19.85	30.96	11.11
10	南召法院	29.36	29.56	0.2
11	淅川法院	23.03	27.62	4.59
12	内乡法院	27.14	27.07	-0.07
13	卧龙法院	19.9	26.64	6.74
14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院	-6.36	-5.88	0.48

附录:

附一、审判执行司法综合指数体系说明

1. 研究思路说明

为贯彻周强院长提出的"要适应信息化时代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司法大数据作为基于司法活动产生的海量数据所蕴含的重要价值,运用大数据思维,应用新工具新算法,服务司法实践、服务公众需求、服务社会发展"要求,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按照"继承发展创新、突出服务重点、量化表征所能、辅助决策所需"的指导思路,综合前期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经验,参考各行业指数化研究成果,基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汇聚的丰富案件、卷宗和文书信息等数据资源,构建审判执行司法综合指数体系。以审判质效现代化管理为主线,帮助各地法院放眼全国的视野,找准自身审判特色,发现工作短板。

在"审判执行司法指数"一级指标之下,设置三项二级指标,分别为"审判效率指数""审判效果指数""司法管理指数"(具体内容见表 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审判效率指数
		执行效率指数
	(一) 审判效率指数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
		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
		案件长期未结指数
		改判发回重审指数
	(二)审判效果指数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
审判执行司法		执行效果指数
指数		调解结案指数
		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
		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
		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
	 (三)司法管理指数	分案失衡指数
		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
		月度结案均衡指数
		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

表 17 审判执行司法指数体系

2. 指标的设置依据及评估标准

(1) 审判效率指数

从审判效率指数、执行效率指数、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和案件长期未结指数五个维度进行分解量化表

征。其中审判效率指数关注法院人均审理结案量以及案件平均审理效率; 执行效率指数关注法院人均执行结案量以及案件平均执行效率;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关注一审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占比; 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关注法院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的案件占比; 案件长期未结指数关注法院超限一年未结案件在所属上级法院辖区内同类案件中占比。

(2) 审判效果指数

从改判发回重审指数、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执行效果指数、调解结案指数、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五个维度进行分解量化表征。其中,改判发回重审指数关注一、二审案件被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情况;一审服判息诉指数关注一审案件结案总量中未出现上诉的案件情况;执行效果指数关注执行案件结案率;调解结案指数关心调解结案的案件占比情况;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关注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审判案件的占比情况。

(3)司法管理指数

从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分案失 衡指数、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月度结案均衡指数、工作日结案均 衡指数六个维度进行分解量化表征,实现对于审判资源配置、审判效 率、司法廉政建设、司改政策落地实施等方面的考评。其中,审判人 员工作量变化指数、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分案失衡指数衡量审 判人员工作量及结案速度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内,为是否需要进行人员 及案件的重新分配提供参考;月度结案均衡指数、工作日结案均衡指 数考量全年结案数量是否处于正常浮动范围之内;法院干警廉洁风险 指数关注法院干警涉职务犯罪的人数,用于考评司法廉政建设情况。

表 18 审判执行司法综合指数体系衡量指标及计算公式信息列表

一级指数	二级指数	三级 指数	衡量指标	计算公式 (注:如无特殊说明,下列计算公式为原始公式, 后续将做归一化处理)	涉及案件类型
		审判效率指数	已结审判案件效率指数	法院人均结案量*(Σ(案件审限要求/案件审理 时间)/案件数)	民事、刑事、行政的一审、 二审、再审案件
		执行效率指数	已结执行案件效率指数	已结执行案件效率指数 = 法院人均结案量*(Σ (案件执限要求/案件执行时间)/案件数)	执行案件
	审判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	一审已结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 案件比率	一审案件中除书记员和法官助理外只有一名办案 人员参与案件审理的案件数/一审收案数	民事、刑事、行政的一审案 件
	效率指数	法定审限内结 案指数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数/结案数)×100%	民事、刑事、行政的一审、 二审、再审案件以及执行案 件
审判 执行 指数		案件长期未结 指数	未结案件中超法定审限或执限 (包含依法延长的部分)12 个 月仍未结的案件占比	未结且持续时间超法定审限或执限 12 个月的未结案件/统计周期内未结全部案件数	民事、刑事、行政的一审、 二审、再审案件以及执行案 件
		改判发回重审 指数	一二审案件被改判或发回重审 改判率	(一审后续案件为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案件数+二 审后续案件为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案件数)/(一审 已结案件数+二审已结案件数)	民事、刑事、行政的一审、 二审、再审案件
	审果数	一审案件服判 息诉指数	一审服判息诉率	(一审案件结案量-一审上诉量-一审有再审关 联案件量)/一审案件结案量	民事、刑事、行政的一审案件
		执行效果指数	执结率	执行案件执结数/执行案件受理数*100%	执行案件

一级指数	二级指数	三级指数	衡量指标	计算公式 (注:如无特殊说明,下列计算公式为原始公式, 后续将做归一化处理)	涉及案件类型
		调解结案指数	民事案件中调解结案率	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民事审判案件数/已结民事审 判案件数	民事一审、二审、再审案件
		人民陪审员陪 审指数	适用普通程序结案的案件中包含人民陪审员案件占比	有人民陪审员参与的案件数/已结普通程序案件数	民事、刑事、行政的一审案件
		审判人员工作 量变化指数	审判人员工作量比率	(统计周期内人均结案量-上一年度同期人均结案量)/上一年度同期人均结案量	民事、刑事、行政的一审、 二审、再审案件
		执行人员工作 量变化指数	执行人员工作量比率	(统计周期内人均执结量-上一年度同期人均执结量)/上一年度同期人均执结量	执行案件
	司管理指数	分案失衡指数	分案情况基尼系数	$G = 1 - \frac{1}{n} \left(2 \sum_{i=1}^{n-1} W_i + 1 \right)$	民事、刑事、行政的一审、 二审、再审案件以及执行案 件
		法院干警廉洁 风险指数	法院干警涉职务犯罪比率	犯罪干警/全部干警人数	刑事一审案件
		月度结案均衡 指数	统计周期内月度结案均衡度	指标公式: $\bar{x} = \frac{1}{m} \sum_{i=m_1}^{m_1} x_i$, $\sigma = \sqrt{\frac{1}{m} \sum_{i=m_1}^{m_2} (x_i - \bar{x})^2}$	民事、刑事、行政的一审、 二审、再审案件以及执行案 件

一级指数	二级指数	三级 指数	衡量指标	计算公式 (注:如无特殊说明,下列计算公式为原始公式, 后续将做归一化处理)	涉及案件类型
		工作日结案均衡指数	全年工作日结案均衡度	$1 - \frac{\sigma}{\mathbf{X}}, \mathbf{其中}:$ \mathbf{X} 指标公式: $\bar{x} = \frac{1}{m} \sum_{i=m_1}^{m_1} \chi_i$, $\sigma = \sqrt{\frac{1}{m} \sum_{i=m_1}^{m_1} (\chi_i - \bar{x})^2}$	民事、刑事、行政的一审、 二审、再审案件以及执行案 件

附二、审判执行司法综合指数各类指标原始数据表格

表 19 审判效率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号	法院	有承办人信息的审结案件数	承办人员数	案件平均审理效率	审判效率指数
1	内乡法院	5963	33	0.83	149.952

表 20 执行效率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号	法院	有承办人信息的执结案件数	执行人员数	案件平均执行效率	执行效率指数
1	内乡法院	2348	20	0.806	94.67

表 21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号	法院	一审审结案件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数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指数
1	内乡法院	5947	5410	90.97%	90.97

表 22 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号			法定(正常) 审限内结案数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指数	
1	内乡法院	6104	6104	100.0%	100	

表 23 案件长期未结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号	法院	审限大于12个月未结案件数	统计周期内 未结全部案件数	案件长期未结率	案件长期未结指数	
1	内乡法院	1	105	0.95%	0.95	

表 24 改判发回重审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	节号	法院	なん		改判发回重审率	改判发回重审指数	
	1	内乡法院	28	6009	0.47%	0.47	

表 25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号	法院 一审审结案件数		已结上诉案件数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指数	
1	内乡法院	6009	188	96.87%	96.87	

表 26 执行效果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号	法院	受理执行:	案件数	执行案件结案数	执行案件结案率	执行效果指数	
		旧存执行案件数	新收执行案件数	7九11条件与来数	が 11条件与条件 	1九11双木钼蚁	
	1	内乡法院	495	2394	2348	81.27%	81.27

表 27 调解结案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号	法院	已结审判执行案件数	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审判执行案件数	调解结案率	调解结案指数
1	内乡法院	5011	2032	40.55%	40.55

表 28 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号	法院	适用普通程序审判已结案件数	有人民陪审员参与 案件数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人民陪审员陪审指数	
1	内乡法院	568	608	107.04%	107.04	

表 29 审判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号	法院	有承办人信息的 2021 年结案情况			2	审判人员 工作量变化指数		
		审结案件数	承办人员数	人均结案量	审结案件数	承办人员数	人均结案量	工作里文化组数
1	内乡法院	5963	33	180.7	5342	30	178.07	1.48

表 30 执行人员工作量变化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号	法院		有承办人信息的 021 年执结情》		2	执行人员 工作量变化指数		
		执结案件数	承办人员数	人均执结量	执结案件数	承办人员数	人均执结量	工作里文化组数
1	内乡法院	2348	20	117.4	2087	14	149.07	21.25

表 31 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原始数据表

序号	法院	涉干警职务犯罪一审案件数	法院干警数	法院干警廉洁风险指数
1	内乡法院	0	236	0

表 32 月度结案均衡指数原始数据表

法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月度结案 均衡指数
内乡法院	407	347	551	713	607	760	638	755	895	741	823	1,074	72.16

进一步深化分析需求说明

本报告是按照数字体检的理念对各法院辖区审判执行和经济社会运行情况进行指数化表征后得出的相关结论,针对结论所反映的相关成效和风险,如有个性化和深度分析需求,可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技术团队联系。

联系电话: 010-67559738

数据说明

本报告数据源自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汇聚的各类数据,可能因技术、网络等问题,与本地数据略有差异,如果差异过大,可及时反馈给我们。

联系电话: 010-67559795

电子版报告获取说明

可内网登陆 192.1.44.46:8092, 获取完整电子版报告。